焦作市第三十七中学教官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F2026-108

采　　购　　人：焦作市第三十七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第三十七中学教官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F2026—108 采购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6-31	标　段	/
采购人	焦作市第三十七中学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13523376912
代理机构	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程功
		联系电话	1820399126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有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有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有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有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202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版）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八、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九、落实“两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将《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编入采购文件扉页；

（二）落实《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工作的通知（焦财采购函〔2025〕13 号）》，将《焦作市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自查表》作为中标结果公示及合同备案的必备材料。

十、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三、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四、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按项目归属地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电子邮箱
焦作市财政局	0391-8866638,8866636	jzscgb@163.com
解放区财政局	0391-2519285	jfcg2519285@126.com
中站区财政局	0391-2941311	zzzfcg@126.com
马村区财政局	0391-3958812，13569188516	mczfcg@163.com
山阳区财政局	0391-2996117，2111675	syqcgb@163.com
高新区财政局	0391-3566505，3566015	jzgxqczj01@126.com
修武县财政局	0391-7188950	jiaozuo018@163.com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zfcg2000@126.com
沁阳市财政局	0391-5611799，5637651	qycgb@163.com
温县财政局	0391-6197778	wxzfcgb@126.com
孟州市财政局	0391-8156680	mzscgb@163.com
武陟县财政局	0391-7290461	wzxcgb7290461@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8866638
腾讯问卷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市直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向中标供应商发送《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意向调查函》；中标供应商填写调查函后，由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同步上传至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jiaozuo.zfcg.henan.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广场御景 10号商业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50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5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焦作市第三十七中学教官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1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6-31

2.项目名称：焦作市第三十七中学教官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80,000.00元

最高限价：6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F2026-108-1	焦作市第三十七中学教官服务项目（二次）	680000.00	68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焦作市第三十七中学计划引进教官服务团队，提供24小时辅助学生管理服务。

5.2服务期限：1年

5.3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技术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磋商会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 3.1 条和第 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10日，每天上午 00:00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8月14日08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8月14日08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1号机。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7.为保护用户账户的安全和即将开展的电子化开评标，供应商必须使用移动CA或实体CA证书等数字认证方式登录招投标交易平台，移动CA通过交易主体登录页扫码下载app线上申请即可，实体CA办理可通过网站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流程。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第三十七中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人民路3888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5233769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与古城路交叉口西北角古楼第三层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182039912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程先生

联系方式：13523376912　182039912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焦作市第三十七中学教官服务项目（二次）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采购内容：焦作市第三十七中学计划引进教官服务团队，提供24小时辅助学生管理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4、服务期限：1年 5、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技术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采购人：焦作市第三十七中学 8、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磋商会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 3.1 条和第 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6-31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F2026-108 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无论采用采购编号或项目编号编制响应文件，均予以认可。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10.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1.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叁份。**
12.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14.	开标程序	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公布供应商；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响应性文件现场解密。 4）电子响应性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性文件所用的企业CA密钥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6.	磋商时间	同磋商公告中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8.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	签订合同	1）鼓励接到成交通知书 1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20.	预算价	人民币680000.00元（大写：陆拾捌万元整）。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备注	1）潜在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 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3）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性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存在“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4）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叁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性文件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23.	异常低价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 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 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 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 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 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 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 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 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 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 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

		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 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 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 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 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付款方式	每月支付一次；每次付款前，中标方应当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并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付款。
2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追究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分加分等政府采购政策。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焦作市第三十七中学。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采购预算

3.1 本标段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680000.00元（大写：陆拾捌万元整）。

4.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轮胎厂支行

账号：258560665425。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5）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 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要求

9.1 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等），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10.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该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税金等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6.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提交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 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收。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磋商会及竞争性磋商

19.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QQ:4008503300。

19.2 磋商会程序：

（1）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批量导入文件；

（4）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7）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8）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会。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磋商会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 • 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竞争性磋商，按无效标处理。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

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3.8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4.4 评分标准和内容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信用承诺函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磋商会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
1.2	形式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形式评审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
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
		保密承诺书	教官不得透露学生信息或项目实施内容的保密承诺（格式自拟）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投标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天
		其他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报价部分（10 分）	报价（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综合部分（25分）	类似业绩（10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6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证明文件的证明服务时间为准）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2.5分，本项最多得10分。未提供、缺项或不对应者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或业主单位盖章的具有服务时间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15分）	①服务承诺（10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要求，提供详细且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规范服务运作，确保人员权益、保证人员稳定性方面的服务承诺，评委根据承诺的合理性进行打分。评分依据如下： 1. 服务承诺内容科学全面，论述详细，完全贴合学校实际需求且有利于采购人完善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 2. 服务承诺内容无缺项，具备操作性，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7 分； 3. 服务承诺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论述，或承诺内容缺少措施细节的得 4 分； 4. 服务承诺内容有疏漏，或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②其他服务承诺（2分） 供应商具有独立自主解决履约过程中所发生的意外伤亡事故和

		用工等纠纷等，确保不出现任何劳资纠纷或相关劳资纠纷不会影响到本项目的实施承诺，得2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③人员应急替补与学生管理保障承诺（3分） 1. 建立专职教官后备人员储备库，遇教官临时请假、突发离岗情况，保证2小时内补齐同等资质人员到岗，不间断维持学生训练与日常纪律管理，方案措施详实完善得3分； 2. 仅笼统承诺可调换人员，未明确替补时限与学生管理衔接措施得1分； 3. 无人员替补及学生管理保障承诺不得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65分）	总体服务方案评价 （12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及学校需求，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述、宿舍管理服务方案、物资配备计划、培训及考核体系、人员配备方案、应急处理方案、会议、考试、活动实施方案等。 1、方案内容科学全面，论述详细，可操作性强，完全贴合学校实际需求且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 2、方案内容无缺项，具备操作性，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9 分； 3、方案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措施细节的得 6 分； 4、方案内容有疏漏，无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5、未提供的得 0 分。
	学生安全保障措施 （8分）	学生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包含且不限于人身安全保障、校园欺凌防治、消防安全等。 1、安全保障体系覆盖全面，且具有明确的安全保障防范措施、可行性高，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2、服务方案完整，切实可行，符合采购需求，安全保障主要环节均有涉及但部分细节不够深入的，得6分；

		3、服务方案基本符合实际，不够全面，能覆盖安全常规工作但缺乏针对性的，得4分； 4、服务方案较差，可行性低，或存在明显疏漏、脱离学校实际情况的，得2分； 5、未提供的得 0 分。
	宿舍管理服务方案（8分）	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方案涵盖宿舍管理的全部关键环节，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配置、日常管理、卫生保洁、纪律教育等， 1、各项措施具体明确、责任到人、流程清晰，且紧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2、服务方案较完整，符合采购需求，但部分细节不够深入或可行性较高但与学校实际需求的契合度略有不足的得6分。 3、服务方案基本符合实际，基本可行，但不够全面，能覆盖宿舍常规管理工作，但缺乏针对性或可行性不高的得4分。 4、服务方案简单，可行性低，内容空泛或存在明显疏漏脱离学校实际情况的得2分。 5、未提供的得 0 分。
	培训及考核体系（8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培训及考核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人员培训考核方案内容科学全面，论述详细，可操作性强，完全贴合学校实际需求且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8分； 2.人员培训考核方案内容无缺项，具备操作性，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6分； 3. 人员培训考核方案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措施细节的得4分；

		4. 人员培训考核方案内容有疏漏，无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方案 （8分）	供应商人员调配方案（含承诺及时派遣到位的、针对派遣人员离职有应急及补救方案）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 1. 人员调配方案科学全面，论述详细，可操作性强，完全贴合学校实际需求，有利于采购人完善服务计划任务的得8分； 2. 人员调配方案无缺项，具备操作性，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6分； 3. 人员调配方案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措施细节的得4分； 4. 方案内容有疏漏，无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 （8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结合服务内容可能涉及到的各种突发事件，建立突发事件反应预案。 1.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全面，应对措施科学，控制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完全贴合学校实际需求且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8分； 2.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处理方案无缺项，具备操作性，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6分； 3.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处理方案未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措施细节的得4分； 4.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不够全面及应对措施不够科学、响应能力较弱的得2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军事化训练方案	1. 结合第三十七中学学校及学生特点，制定分时段常态化军事训练计划，涵盖队列养成、礼节礼仪、作风纪律、集体

	（8分）	拓展等全部科目，训练科目、课时安排、组织流程、安全保障、考评机制细化完善，贴合校园教学安排，方案详实完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8分； 2. 军事训练科目设置无缺项，训练组织安排合理，具备较强可操作性，能够满足学校日常作风训练基本要求，得6分； 3. 方案内容简略笼统，缺少课时计划、分组安排与安全管控细则，未结合本校学生实际情况设计训练内容，贴合项目需求不足，得4分； 4. 训练科目单一，组织保障措施缺失，训练安排不合理，方案落地可行性较差，得2分； 5. 未提供本项专项方案，本项不得分。
	会议、考试、活动实施方案（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重要会务、大型活动、重要接待等，提供重大活动保障方案： 1.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 2.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 3.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标的各项评审因素经评审认定与需求完全不符或严重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该项不得分。		
合计	100分	

注：（1）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在评审过程中，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3）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4.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成交通知

26.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鼓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一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九、质疑与投诉

28.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8）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7 质疑联系事项：

（1）质疑供应商应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采购人： 焦作市第三十七中学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523376912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人民路3888号

（3）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391-3126822

联系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与古城路交叉口西北角古楼第三层

28.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焦作市第三十七中学计划引进教官服务团队，共8个岗位，提供24小时辅助学生管理服务。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服务内容

焦作市第三十七中学学生共计75人，分三个班级，每个班级25人，宿舍楼3层，一二层为男生宿舍，需要供应商安排6个教官岗（男）24小时辅助管理，三层为女生宿舍，需要供应商安排2个教官岗（女）24小时辅助管理，所有教官由供应商统筹管理，项目负责人和学校进行管理对接。

严格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要求，对学生实行日常在校学习、生活、训练实行军事化管理。主要包含就寝、就餐、上课、出操、训练。按照采购方要求配备学生教官，负责学生宿舍内的管理工作。包括每层、每栋、每个房间的住宿学生档案建立和保管利用、人数登记、调换房间记录、公共设施物品登记，水、电报修及学生违章记录等的宿舍服务与管理。按照学校对学生的各项管理规定协助开展管理工作，督促学生按时起床、出早操、整理内务卫生、按时离寝、按时就寝，查寝、巡查，维持公寓楼宿舍公共秩序，及时劝阻在楼内大声喧哗，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维持在校学生的学习、生活、训练等正常秩序。各种登记记录全面清楚，无漏登情况。每日巡查公共物品、设施、水电等，出现问题及时报修。按时开、锁楼层门，建立宿舍管理制度并定期检查落实。做好门、柜、窗锁具管理和钥匙的管理使用及移交，保障各类资产、设备齐全完好，各项功能可正常使用。不允许出现脱岗、空岗、不熟悉的人员顶岗代班。严格执行学校对学生宿舍的各项管理要求，密切配合学管

人员开展学生管理工作，关心爱护学生身心健康，引导学生良好生活习惯养成，及时做好消防安全、防疫疾控、各项创建、观摩交流等活动的迎检工作，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

（二） 岗位要求

教官：包括但不限于学生日常管理、宿舍安全与管理、校园安全巡查、学生教育与引导、部门协作和自身建设。

（三）教官

男教官6个*24小时，女教官2个*24小时，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安排每个教官岗人员数量。

因本校采用军事化管理，供应商拟派教官需70%及以上为退伍军人，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全体教官无犯罪记录。

（四） 岗位职责

1.素质教官白班岗位职责

1.1人员出入管理：做好学生请假、日常维修、保洁等各类人员的出入登记工作；

1.2秩序与素质管理：维护学生起床、早集、早操、升旗仪式组织及队形队列秩序，助力学生行为素质提升；

1.3. 日常执勤训练：负责学生教官日常训练，带领并组织学生教官针对校园、教学场所、宿舍等学生活动区域开展执勤、巡逻及纪律纠察工作，做好详细记录；

1.4卫生巡查监督：定期检查宿舍卫生保持情况，及时记录问题并反馈整改；

1.5活动协助保障：辅助学校大型活动的组织实施与现场秩序维持；

1.6隐患处理上报：对巡查中发现的轻微安全隐患及时处置，无法解决的立即上报相关负责人；

1.7临时工作落实：完成学管部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1.8与接班人员全面交接工作，明确未处理事项及注意事项，确保工作衔接无遗漏。

2.素质教官夜班岗位职责

2.1学生申请外出，值班教官登记人员并及时反馈；

2.2就寝情况核实：核对学生夜间就寝情况，对不在宿舍的学生及时排查并上报；

2.3重点区域巡查：对宿舍楼层、楼道、消防通道、水电设施、消防设施等重点区域开展巡查，重点排查大功率电器使用、私拉乱接电线、明火、违禁品及违规存放实训工具、易燃易爆材料等安全隐患，检查门窗完好度及水电泄漏情况，做好巡查记录；

2.4夜间秩序维护：监督学生遵守夜间作息规定，制止大声喧哗、打闹等影响他人休息的行为；夜间点名保证学生准时就寝，未准时点名的学生向班主任或学校管理人员核实去向并跟踪反馈；

2.5信息记录传递：详细填写《宿舍夜晚值班日志》，记录巡查情况、发现问题、处理结果及人员出入等信息；及时响应并处理学生反馈的求助信息，无法解决的迅速上报宿管负责人或学管部、安保部等相关部门；

2、临时工作落实：完成学管部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五）管理要求

1.服务人员统一着装，坚守岗位，不脱岗。做到工作认真负责、热情服务。

2.素质教官值班室物品摆放整齐，对来访来客人员热情周到，各种记录、日志完整齐全。

3.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

4.对待老师和学生严格要求， 以理服人，严禁简单粗暴，语言粗俗，力求做到方法得当。

5.遵守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管理。

(六)人员素质要求

1.服务人员必须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职业规范。

2.服务人员品貌端正，能胜任夜班（夜晚不间断巡更等）等工作要求，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疾病病史。

3.素质教官须受过专门的业务培训，懂得简单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具有基本的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心强，作风正派。

注：本章各项要求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供应商须逐条明确响应内容。

三、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1年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技术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付款方式：每月支付一次；每次付款前，中标方应当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并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付款。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采购文件中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采购文件中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审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格式 1

封　皮

焦作市第三十七中学教官服务项目（二次）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全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年＿＿＿月＿＿＿日

格式 2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1.2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所在页码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磋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2.2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所在页码

2.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所在页码

2.4 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

2.X 商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三、其他材料

……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 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 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委托代理人 _____ (全名、职务)代表 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天）；

2.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 同意按无效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3.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4.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如果在规定的磋商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7.成交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9.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小写）：	
磋商总价（大写）：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板块	项目数量（个）	单价	总价
1				
2				
3				
...				
磋商总价（小写）：				
磋商总价（大写）：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3

最终（二轮）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项目数量（个）	单价	总价
1				
2				
3				
...				
磋商总价（小写）：				
磋商总价（大写）：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最后（第二轮）报价时供应商须以附件形式上传该明细报价，未上传该附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说明
…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内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1

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方案

针对本项目评分标准中的要求，编制方案。

格式 11-2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专业	
毕业院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资质证书等。

格式 11-3

参加本项目组成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注册资格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1、所设栏目不够可自行增加；

2、附相关人员证书。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日 期

格式14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合同编号：

教 官 服 务 合 同

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甲方：焦作市第三十七中学

法定代表人：

地址：焦作市马村区待王村焦作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院内

合同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教官服务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认，乙方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向甲方派遣军事训练教官。

第二条 人员要求

1、拟派教官年龄为40周岁以下、70%及以上为退伍军人；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且在过去三年内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或行政处罚记录；

3、具有履行军训教官工作的身体条件和业务能力。

第三条 人员数量及费用支付

1、乙方按甲方需求向甲方派遣专业人员提供军训教官服务（全天24小时），共需8个岗位，每个岗位的教官人员由乙方根据工作量自行安排，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工作量。（后续增减以实际岗位为准）；

2、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_____元，共计12个月；（包含教官工资、养老统筹、工伤保险、管理税费等）；

3、甲方根据合同金额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个教官的个人工资由乙方自行分配。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按合同约定支付教官服务的费用；

2、甲方负责配备军训教官所需的办公用品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3、派驻的军训教官在工作期间接受甲方的管理，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完成甲方的工作指派；

4、甲方对不能胜任工作的军训教官，有权提出调换，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给予调换；

5、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教官有违纪、违规情况，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6、如发现乙方派遣人员数量无法满足岗位管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派人员。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月为派驻的军训教官支付工资待遇，并缴纳相应保险；

2、乙方派驻人员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优质的军训教练服务，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勤勉尽责地完成工作任务并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

3、乙方派驻人员应当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和岗位培训，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

4、乙方应保证派遣的军训教官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

5、乙方应保证学生的隐私权与个人信息安全，学生信息严格保密。

第六条　合同期内乙方所派遣的军训教官因工伤残、造成人身伤害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队员非因履行合同致病、伤、残或意外人身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之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违反前述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的，受损失方有权要求对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第八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于_____年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日止。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技术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九条 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法律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焦作市第三十七中学　　乙方：

法定/甲方代表：　　法定/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焦作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录“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